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0062304296

开发企业 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汇苑

项目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19 号

申报日期 2020-06-28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卫平	联系电话	02556200993
授权委托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3770901123
开发资质等级	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 KF14501
开发项目名称	文汇苑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溧审批投备【2018】514 号、宁发改备【2018】21 号
项目坐落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19 号		
售楼处地址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26 号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陈捷	联系电话	13305159700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南京赢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胡瀚文	联系电话	18905198839
用地总面积(m ²)	133193.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242015CR0038、3201242015CR0037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32329 号	土地使用年限	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
土地证载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20117201710644 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333350.0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17201810477 号、建字第 320117201810662 号、建字第 320117201810660 号、建字第 320117201810663 号、建字第 320117201810661 号
容积率	1.79	绿地率	30%

建筑密度	22%	施工许可证号	320124201810290101、320124201809040101、320124201812201201、320124201904151101、320124201909191101	
房屋总幢数	38	其中住宅	幢数	30
			建筑面积(m ²)	210958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大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苏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南京一点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8-09-13	拟竣工时间	2022-05-31	
备注:	以下空白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6期开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万元)	拟上市销售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3	2, 3, 10	34592	2018-09-13	20063	2018-12-17	2020-10-31
2	2	1,13	26207.25	2018-09-13	15196	2019-01-17	2020-10-31
3	4	5,6,7,19	38143.54	2018-12-01	30468	2019-09-20	2021-05-10
4	8	8,9,11,12,15,16,17,18	38993.33	2018-12-01	32144	2019-11-29	2021-05-10
5	6	20,21,22,25,26,33	43465.31	2019-09-23	44094	2020-06-30	2022-06-30
6	7	23,27,28,29,30,31,32	45979.16	2019-09-23	44820	2020-11-30	2022-06-30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条），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42015CR3307、3201242015CR0038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

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停车设施、环卫设施、供电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幼儿园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 1333.4 平方米。规划核准 1343.7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
已申报		21 号楼一楼部分	697.34
已申报		2-106,2-108,2-112	308.18
已申报		1-101,1-103,1-107	338.18
合计	-----	-----	1343.7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 3 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 2458 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 选聘，并向 溧水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 2018-12-03 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 粤物管证字第 0200216。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 群力大道南至 团山路西至 乐活城居民小区北至 中兴西路于 2018-12-4 在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中 2018015 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 公安门牌证 载为准，幢号以 预测成果报告 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本次申报预售的房屋中，20-22, 25-26, 33 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该抵押权人已于 2020-6-28 书面同意我司办理 20-22, 25-26, 33 幢预售许可证并上市销售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车位：万元/个
5	20	一般住宅	4920.04	44	毛坯房	2022-02-28	9045

5	21	一般住宅	12282.17	136	毛坯房	2022-02-28	8781
5	21	商业	472.32	9	毛坯房	2022-02-28	50000
5	21	储藏室	39	1	毛坯房	2022-02-28	4500
5	22	一般住宅	6494.26	44	毛坯房	2022-02-28	9130
5	25	一般住宅	4920.04	44	毛坯房	2022-02-28	9095
5	26	储藏室	126.53	2	毛坯房	2022-02-28	4500
5	26	一般住宅	6968.72	72	毛坯房	2022-02-28	8644
5	33	一般住宅	7189.57	72	毛坯房	2022-04-30	8565
5	33	储藏室	52.66	1	毛坯房	2022-04-30	4500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后第 5 (<10) 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20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409570100100017440	1788	
21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409570100100017440	4818	
22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409570100100017440	2342.4	
25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409570100100017440	2059.2	
26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409570100100017440	2910	
33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409570100100017440	2970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以下空白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汇苑	幢号	20, 21, 22, 25, 26, 33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采暖期耗热量 48; 采暖空调耗电量指标 22.4;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挤塑聚苯板 (XPS) (B1 级)	
	保温层厚度 (mm)	高层: 65mm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煤矸石多孔砖	
	保温型式	外墙保温板	
	保温材料种类	G 型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A 级) 和水泥发泡保温板	
	保温层厚度 (mm)	北 墙	30、40、50
南、东、西墙		30、40、50	
外门窗	窗框型材	隔热金属型材	
	窗玻璃材料	北向	6 高透 Low-E+12A+6
		南向	6 高透 Low-E+12A+6
		东向	6 高透 Low-E+12A+6
西向		6 高透 Low-E+12A+6	
遮阳措施	部分安装活动外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无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 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 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 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 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 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 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 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 凡出现炒房卖号的, 一经查实, 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 返还违法所得, 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 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 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

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 以下空白 幢（楼） 以下空白 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 南京明达测绘有限公司 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 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 不可以 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1)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金【2017】246号文件规定，允许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2) 本项目购房人办理按揭贷款购房的首付比例按银行相关规定执行。(3) 根据《2020年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宅办法（试行）》（宁委办法[2019]89号）要求，本次可销售房源412套住宅中124套对人才优先供应。(4) 我公司承诺在文汇苑21幢商铺未竣工交付前，不采取售后包租、变相售后包租、返本销售、变相返本销售等方式销售上述房源，以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我公司承担。

 (5) 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卫平

日期：2020-06-28

序号	附件名称
1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联系单
2	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
3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4	预审合格单
5	不动产抵押权证
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7	国家安全事项选址审批意见
8	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预售许可证明
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11	必建人防面积及区域核定单
12	不动产权证书
13	营业执照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8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准图
20	商品房开发建设资金投入证明
21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22	地名命名批复
23	同意变更土地转让批复
24	公安门牌证明
25	南京市商品房销售申请书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7	预售方案
28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

担 保 函

文汇苑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 公司，我司保证在 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 文汇苑 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路 1 号 3 幢

通讯地址：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路 1 号 3 幢

邮政编码： 2112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75980064814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卫平

联系电话： 025-56200993

授权委托人姓名： 张健

联系电话： 025-56200993

签署时间： 2018-12-10

签署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